

復審人 李為龍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8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搶奪、侵占、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執行。鹿草分監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賭博、槍砲、殺人未遂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搶奪、侵占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在監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8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賭博罪是 77 年設機台而經判刑，持槍殺人未遂是 79 年所犯，傷害罪、妨害自由罪、違反動保法及贓物罪，均為 2、30 幾年之前科，本案搶奪罪是受友人之託開車載他，未直接行搶，也不知情，施用海洛因是為了止痛，以本案犯行、前科及 86 年之撤銷假釋紀錄，一再駁回假釋太牽強；在監療養期間，為舒緩大腿痠麻，而撕破內衣打結套腳拉筋，不知道算是違規，之後服刑 4 年多未再有違規；自 109 年 1 月初起協助病舍主管照顧病犯，辛勞付出；同月份陳報之詐欺犯，應從嚴審查，卻未經駁回，難謂公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 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896 號、109 年度聲字第 4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8 年度訴字第 30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搶奪被害人財物，另侵占大樓管理費，及轉讓、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漠視法令禁制，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私製違禁物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有毒品、賭博、槍砲、殺人未遂等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搶奪、侵占、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

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賭博罪是 77 年設機台而經判刑，持槍殺人未遂是 79 年所犯，傷害罪、妨害自由罪、違反動保法及贓物罪，均為 2、30 幾年之前科，本案搶奪罪是受友人之託開車載他，未直接行搶，也不知情，施用海洛因是為了止痛，以本案犯行、前科及 86 年之撤銷假釋紀錄，一再駁回假釋太牽強；在監療養期間，為舒緩大腿痠麻，而撕破內衣打結套腳拉筋，不知道算是違規，之後服刑 4 年多未再有違規」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自 109 年 1 月初起協助病舍主管照顧病犯，辛勞付出」之部分，業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同月份陳報之詐欺犯，應從嚴審查，卻未經駁回，難謂公平」之部分，因各受刑人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